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4月2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93年10月28日修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105年6月4日增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105年10月12日修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113年4月16日修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一條 為校務推動之順利及學生自治之實踐，依「國立臺北大學組織章程」第四十條規定，設立「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審定學生之重大獎懲案。

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共五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指派一名，任期一年。

第五條 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每學年度以公開透明之方式推舉之，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會依各學院名額指派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第六條 本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八條 遇特殊教育學生懲處相關案件，應在原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之外，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